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68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：姜俞臣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0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k9458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300463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光碟1份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「醫療器材管理辦法」第4條、第8條及第3條附件一之發布令影本（附件光碟）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月7日部授食字第102165312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